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11636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」。

縣長楊鎮浚